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4月 21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5月09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

112年5月1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再修訂

113年6月2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再修訂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而召開111年4月21日第一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訂定。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3人共7人組成，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使用

1. 本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開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得訂定攝氏二十九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考量全校冷氣同時開啟會導致瞬間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因此頂樓(二樓)班級冷氣開啟時間訂在8:00～8:30，樓下班級冷氣開啟時間則訂在8:30～9:00之後。）
2.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至專科教室上課，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儲值卡拔離讀卡機拿至專科教室上課使用)，專科老師應於下課後關好冷氣，並將該班儲值卡還予該班冷氣專門管理學生帶回。
3.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4. 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5.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

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甲、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乙、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6. 冷氣開啟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每班配發一張儲值卡(由該班保管)。
7. 由總務處每學期儲值一次請各班自行衡量使用，金額計算標準(國教署補助方式)：
 - (1)冷氣使用設算期間：每年5、6、9、10月(暑假期間不列計)，共計4個月，每月以22天計，總計88天；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
 - (2)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3)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16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滾動)。
8. 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非學生作息時間，每度電收4元)原則。
9.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應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規劃於大辦公室公集中備課)
10.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 甲、 班級配發一張IC晶片儲值卡：
 - 乙、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側邊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Dongle亮綠燈即表示有過電)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溫控→26℃~28℃左右，風量→自動。)
 - (3) 冷氣機運轉時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若中途拔卡一定要先用遙控器關閉冷氣，冷氣機會運轉約幾秒鐘後切斷冷氣機電源，Dongle綠燈約5分鐘會燈滅。
 - (5)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吊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6) 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建議由導師保管)。

五、 收費方式

1. 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學生作息間冷氣電費由補助款支應，其他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或空汙(處於紅色警示)，需使用冷氣所衍生

的電費補助款的結餘款支應，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2.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支付費(非學生作息時間每度電收4元，若屬中低收入或低收入學生得採分期繳納)原則。
3.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本項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
 - 甲、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 乙、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 丙、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六、退費

甲、倘有向學生收取費用者，當不使用冷氣時得至出納組辦理餘額退費。

七、管理

- 甲、儲值卡與冷氣遙控器請各班妥善保管及使用，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1只500元，儲值卡1張90元。
- 乙、儲值卡、冷氣機遙控器之繳還：各班於學期結束(6月、2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儲值卡內若有餘額，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畢業班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冷氣電費倘有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丙、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
- 丁、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責任。
- 戊、冷氣機之濾網、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及相關人力定期清洗保養，班級切勿派學生清理以免危險。
- 己、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8小時，ADR「節能(卸載)」方案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 庚、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八、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